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5692號

債 權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債 務 人 吳宗憲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44,465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（一）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104年1月13日金管銀國字第10300348710號函第二點所示，就金融機構已開立存款帳戶者且無涉保證人之個人信貸，准予新增線上申辦。因此聲請人依前開函文規定，於聲請人營業處所開立存款帳戶之客戶者，始得利用聲請人網路銀行平台，線上申辦無涉保證人之個人信貸。因此，就系爭借款部分，係利用聲請人網路銀行申辦信用貸款，無須由借款人簽署書面實體文件，合先敘明。（二）緣借款人透過聲請人MMA金融交易網之網路銀行申辦信用貸款，聲請人於109年1月10日撥付信用貸款15萬元整予借款人，貸款期間七年，貸款利率係依聲請人個人金融放款產品指標利率（月調）加9.44%計算之利息【現為11.15%】。上開借款自聲請人實際撥款日起，按月繳付本息；並約定借款人遲延還本或付息時，應按原借款利率1.2倍計付遲延利息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九期，自第十期後回復依原借款利率計收遲延期間之利息。（三）另由系爭借款之還款明細，借款人自撥款後至114年6月確實繳付系爭借款每月應還之月付金，足見雙方確實有借貸關係存在。（四）

01 按民法第474條第1項規定，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  
02 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  
03 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的契約。消費借貸契約係屬不要式  
04 契約，縱然聲請人無法提出系爭借款之借款人簽名文件，惟  
05 從聲請人所提供相關文件，均可證明借款人確有向聲請人借  
06 貸之事實存在，聲請人實已詳盡舉證之責。（五）借款人對  
07 前開借款本息僅繳納至114年6月10日，經聲請人屢次催索，  
08 借款人始終置之不理，誠屬非是，依信用貸款約定書之約  
09 定，聲請人行使加速條款，借款人之債務已視為全部到期，  
10 聲請人自得請求借款人應一次償還剩餘欠款44,465元及如附  
11 表所示之遲延利息。（六）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規定，聲  
12 請 鈞院就前項債權，依督促程序核發支付命令，實感德  
13 便。釋明文件：金管會函文、線上成立契約、撥款明細表、  
14 貸款約定書、往來明細。

15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 
16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9 日  
18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謝宛君

19 附表

20 114年度司促字第005692號

21 利息：

22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 44465 元	吳宗憲	自民國114 年6月10日 起	至民國115 年2月9日止	年息13.38%
001	新臺幣 44465 元	吳宗憲	自民國115 年2月10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1.15%